

弘光科技大學推動人文精神教育要點

20700-025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瞭解並融入本校之辦學理念,參與實質推動、落實於教學與日常生活中,並提升人文精神課程之內涵,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推動人文精神教育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1 為培育本校人文精神教育師資,每年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至少十八小時「人文精神教師培訓課程」。
2 職員工之人文精神教育推廣,由人事室每學年規劃至少四小時教育訓練「基本知能」必要認證課程,並列入年度考核,依「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起聘二年內完成十八小時之培訓課程。
- 四、教師完成培訓課程,並繳交一千字以上心得報告通過者,頒發研習證書,並得列入教師評鑑之研習項目。
- 五、參與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之教師,經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與審查通過後,始得教授人文精神課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調整
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